

印刷合同协议书

甲方：咸阳市秦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咸阳博远创意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明细

(一) 项目名称：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印刷项目

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规格	功能配置描述	执行标准	全年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喷绘桁架	15.4*5.5米	桁架喷绘布展架由铁架组成，适用于户外大型会场，画面尺寸和桁架规格可定制，雨天或阳光强烈天气也可以使用，须用沙袋或预制水泥块做配重。	喷绘桁架选用高强度、轻质且耐腐蚀的金属材料，高强度连接件，确保连接牢固可靠，方便安装和拆卸，符合大型户外会场及国家相关安全的规定。	935 平方	141.56	132358.60



2	易拉宝	2*0.8	作为一种常见的宣传工具,卷轴式设计和安装,适用于会议、商场、展览、销售宣传等场合,便携展具之一。	其整体结构紧凑,重量轻,均具备较高耐用和稳定性,其性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720 个	80.36	57859.20
3	桌牌	A4	标识和显示单位或参会者的信息,外观简洁大方。	作为会议或活动中的重要标识物品,其执行标准严格遵守耐磨、耐腐蚀、易清洁的材料	765 个	21.65	16562.25
4	宣传彩页	A3	有效地传达信息,通过文字、图片的组合,展示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效果,提升视觉冲击力。	环保、耐用、易折叠的纸张材质,严格按照国家广告及相关法律规定	60000 份	0.45	26699.95
5	手提袋	A3	便于容纳和携带物品,材料环保和可持续使用,通过精美的设计和印刷,起到推广和宣传的作用。	涵盖了尺寸与结构设计、材质与承重性能、印刷图案清晰度、材质与耐用性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	24000 个	1.98	47520.00
总价: 281000.00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采购内容：喷绘桁架、易拉宝、桌牌、宣传彩页、手提袋；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12 月 _____ 日始至 2026 年 12 月 止；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及时提供印刷所需的企业 LOGO、产品图片、文字介绍等素材（如需乙方设计），并对素材的合法性、真实性、版权负责；

2、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贰拾捌万壹仟伍元整，小写：281000.00 元。

(二)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项目履行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三) 付款条件：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贰份；受托方执二份。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152336633

日期：2025年12月3日

日期：2025年12月3日

